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行於2022年3月29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22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22年3月15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應出席董事14名，親自出席董事14名。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由董事長劉連舸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中國銀行2021年年度報告

1、中國銀行2021年年度報告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中國銀行2021年年度報告。

2、中國銀行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二、中國銀行2021年資本充足率報告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中國銀行2021年資本充足率報告。

三、中國銀行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中國銀行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反映了本行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該報告。

四、中國銀行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治理)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中國銀行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治理)。

五、中國銀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中國銀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該利潤分配方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六、2022年度會計師續聘及費用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專業勝任能力，具備應有的獨立性和良好的誠信狀況，具有投資者保護能力。聘用2022年度會計師的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同意聘用普華永道中天和羅兵咸永道擔任本行2022年度會計師，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七、中國銀行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八、中國銀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中國銀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該報告，並同意將該議案向股東大會報告。

九、《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1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十、聘任孟茜女士為本行首席信息官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孟茜女士的任職資格、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聘任孟茜女士為本行首席信息官。

孟茜女士擔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任職資格有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孟茜女士的個人簡歷如下：

孟茜女士出生於1965年，1987年加入本行。2019年11月起任本行信息科技部總經理，2020年9月起兼任本行企業級架構建設辦公室主任。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本行軟件中心總經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本行數據中心總經理。2009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本行信息中心總經理，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兼任本行測試中心總經理。此前曾先後任本行信息中心總監(技術管理)、信息中心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等職務。1987年畢業於北京計算機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十一、黃秉華先生在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任職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批准黃秉華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該任職自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本行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以上第五、第六、第七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第八、第九項議案將向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報告。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將另行公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劉金、王緯、林景臻、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